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2168	110. 8. 05 15:3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函

地址：23552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
承辦人：陳奕宏
電話：02-22266555#506
電子信箱：70028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法醫理字第11040000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1080000F_11040000690A0C_ATTCH2. pdf、
A11080000F_11040000690A0C_ATTCH3. 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所111年度「法醫解剖專業訓練計畫」申請簡章，
受理期間為110年10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請轉知貴
機關符合受訓人員資格者，得依本計畫提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所「法醫解剖專業訓練計畫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
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
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
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
聯合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法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法醫師公會、財團法人私立高
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

副本：法務部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(含附件)

